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3號

抗 告 人 黃國星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吳錦融

黃國陽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但以理興業有限公司（下稱但以理公司）民國113年1月至4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下稱401報表）僅係稅捐機關核課營業稅之依據，非該公司有如此之淨

01 收入。伊目前僅有任職但以理公司之薪資收入新臺幣（下
02 同）3萬8000元及保全工作，原審所稱之租金收入係發生於
03 000年0月0日前，之後因伊處分不動產以清償抵押債務後，
04 已無此項收入。又伊於112年有股票當沖投資紀錄，僅證明
05 有此投資事實，無從據以推認伊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另
06 伊就但以理公司雖登記200萬元出資額，然該公司係於92年2
07 月24日設立，迄今已21年，該公司無固定資產，且資本額已
08 使用完畢，難以處分伊所持但以理公司出資額清償債務。伊
09 每月收入3萬8000元，扣除伊每月依113年度臺北市每月最低
10 生活費用1.2倍計算之金額2萬3579元，剩餘1萬4421元，縱
11 全數用以清償債務232萬4822元，尚須13年多方能清償完畢
12 ，即伊需清償至78歲方得清償完畢，已逾我國男性平均餘命
13 ，伊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原裁定駁回伊更生聲請，實
14 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准為更生等語。

1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16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17 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雖有明文。惟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
18 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
19 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
20 調查；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三、債務
21 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
22 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
23 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亦有明定。且債
24 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基於
25 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必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
26 意，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之程序，倘若
27 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
28 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法院自得駁回債務人更生之聲請。

29 三、經查：

30 （一）抗告人於113年5月14日聲請更生時先提第一份財產及收入狀
31 況說明書及債權人清冊，經原審命補正資料後，再於113年6

01 月18日提出第二份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然抗告人於113
02 年3月29日申請之勞保退休金，於113年4月11日獲准，並經
03 於113年4月16日匯入其郵局帳戶，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
04 年5月30日函、勞保資訊T-Road作業(勞退請領資料查詢)可
05 稽(見原審卷第583頁、本院卷第378頁)，上開兩份說明書
06 卻均未列明，其於原審提出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之交
07 易明細又僅到112年12月21日止(見原審卷第117至123頁)

08 ，於抗告時始提出有此匯款紀錄之郵局存摺內頁(見本院卷
09 第88至90頁)，經本院發函調查時，方具狀說明，且用罄該
10 筆退休金(見本院卷第61、65至67頁)，由此可見抗告人於
11 原審113年10月1日到場時，故意不為此筆財產收入之陳述。

12 (二)又抗告人於聲請更生時，主張其聲請前2年內之111年至113
13 年期間，任職於但以理公司，每月薪資3萬8000元(見原審
14 卷第37至38頁)，並提出公司證明函為證(見原審卷第619
15 頁)。然依抗告人於本院就其收入狀況調查時所稱：但以理
16 公司是伊的公司，申報年度所得時就直接申報伊的薪資是48
17 萬元，1年申報1次，112年之前都申報48萬元，113年伊只申
18 報到10月，後面就是公司沒有給伊薪資，伊就沒有申報所得
19 ，但其實伊沒有領，只有報稅才申報所得；但以理公司營收
20 都是伊在用，現在除了保全工作，但以理公司偶爾還是會有一
21 點收入，這些收入都是伊在使用，公司轉進轉出都是伊操
22 作，伊配偶及子女不經手公司的金錢流動等語(見本院卷第
23 343至344頁)，可知抗告人於本件聲請前2年內之每月薪資
24 數額，係由抗告人自行決定其數額若干，實難認係抗告人所
25 稱之每月3萬8000元，此觀諸抗告人於原審提出其各金融機
26 構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內容，並未見但以理公司固定轉帳3萬
27 8000元予其之情形，反有但以理公司不定期、不定額(甚有
28 多筆超過3萬8000元金額)之轉帳紀錄(見原審卷第117至38
29 1頁)，亦可明之。且抗告人又稱但以理公司之401報表僅係
30 稅捐機關核課營業稅之依據，非該公司有此收入，則抗告人
31 抗告時雖再提出但以理公司113年5月至10月之401報表、113

01 年1月至10月之損益表，亦無從據以認定抗告人於本件聲請
02 前2年內之薪資數額。抗告人經本院通知其到場，就其收入
03 狀況，亦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

04 (三)從而，抗告人經原審及本院通知到場，就其財產及收入狀況
05 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已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之情
06 形，依前揭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自應駁回。原裁定駁回
07 抗告人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
08 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更為裁定，非有
09 理由。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11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12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純芳
15 法官 潘英芳
16 法官 顧仁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9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0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葉佳昕